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6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
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翁委員書敏、
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代理組長洪錦學、
曾主任淑芬、楊主任姿宜、吳主任冠儁

陸、主席：翁委員書敏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預備員）聘任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竣。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月16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037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附件1至3），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月17日以花選一字第113315004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臺灣省花蓮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3年1月5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及經政黨推薦後不足二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函請公所遴選外並依規定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另函知政黨其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符合資格不予聘任名冊。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傅崑萁先生、張美慧女士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鄭天財先生等3人，相關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費用補貼，本會已發還、撥付各候選人。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82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鳳林鎮第22屆鎮民代表候選人詹○○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112年11月15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671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鳳林

鎮第1選區……詹○○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 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罰鍰。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30日花檢景丙112執從18

字第1129024609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七辦理，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0002519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萬榮鄉第22屆鄉民代表候選人江○○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112年11月20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709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榮鄉第3選區……江○○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

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 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罰鍰。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3日花檢景辛112執從19字第1129024971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

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七辦理，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於112年8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20003013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鳳林鎮第22屆鎮民代表候選人石○○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113年1月2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2006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鳳林鎮……石○○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

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 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罰鍰。

八、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2日花檢景丙112執從21字第1129028476號函、「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七辦理，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新城鄉第0096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摘錄花蓮縣新城分局偵訊(調查)筆錄：因為第一次投不分區立委選票，選票紙很長，誤以為投票方式為將要投的號碼處撕下來，再投入票匱中，當在撕選票時，已經撕下一角，現場選務人員發現並制止，……。因不懂法令規定自認該選舉票無效，就將選票撕毀，不知已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經裁罰委員討論決議，違規事實明確，惟考量選舉人年事已高，基於鼓勵年長者出來投票原則，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台幣2,500元罰鍰。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四辦理，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鄭○○先生攜帶手機拍攝選舉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新城鄉第0106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花蓮縣新城分局偵訊(調查)筆錄，摘錄鄭先生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 (一)我在今天約早上快……我就到投票處圈選，我蓋完選票之後，當時我手上還拿著手機，我本來是要用拍照的方式，結果我按到錄影，之後選務人員就來抓我，並跟我說不能拍照，……。
 - (二)我領票時我把手機放入口袋，我圈票時我把手機拿出來放在選舉票圈選台上，我就開始圈選候選人。
 - (三)我就想要翻拍當做紀念。
 - (四)翻拍自己的總統票、政黨票及立委票。

(五)沒有將翻拍的選票圈選內容傳給其他人。

(六)我不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事，我也是好奇心才會有翻拍行為。

四、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警察偵訊調查筆錄，選舉人行為時意識清楚，攜帶行動裝置入投開票所之行為明確，業經裁罰委員討論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罰最低金額新臺幣3萬元。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四辦理，照案通過。

案號：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S○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玉里鎮第0301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93-1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組詢問筆錄，摘錄S○女士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我不知道照相違法，亦無警衛人員告訴我不能帶手機進入。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召開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案業經裁罰委員討論決議，考量行為人為選舉人之輔助人，外籍人士不諳法令，且拍攝選舉人照片之目的，應該係為向選舉人家屬報告選舉人當天之行蹤，違規情節及違規動機，非刻意干擾投票及選務作業，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除其處罰。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四辦理，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